

关于做好2021年“五一”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校区关于2021年“五一”假期间有关工作要求，确保实验室安全，现将“五一”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负责人、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要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并做好巡查、检查记录。

二、放假前，各单位应组织实验室安全自查，对本单位实验室的水、电、化学品、生物试剂、辐射装置、气体钢瓶、仪器设备、应急设施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进行逐一检查，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，避免水管破裂、电线老化短路、压力容器爆炸等灾害事故。

三、假期中开放使用的实验室，须落实相关责任人，并确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，确保无漏水、漏电等安全问题发生。

四、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、烹饪、饮食，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。离开实验室前，要仔细检查并关好门窗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，切断电源、水源和气源。

五、如遇到紧急情况，须逐级及时汇报，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。

联系人：林兆花

联系电话：3683077/13798999822

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办公室



2021年4月26日